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103号

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《报告表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，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。项目产品方案、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对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进行收集、治理和控制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深度处理、分质回用”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。项目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4、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进行控制，对废气收集治理。C6+装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，尾气通过现有 56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7、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。

四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

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，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